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87 号

质检总局关于实施注册设备监理师 登记服务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质检总局决定自即日起将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资格注册转变为登记服务，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和行业自律管理规定，具体承担相关登记服务、继续教育和执业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有关实施办法按照质检总局统一要求，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另行制定。

特此公告。



2014年8月11日

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本局：法规司、质量司、人事司，存档（2）。

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4年8月11日印发